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科瑞矿评报字（2023）第 A023 号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10 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664383

15047887599

传真：0471—4969533

<http://www.nmgkr.com>

E-mail: nmgkrzcp@163.com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科瑞矿评报字（2023）第 A023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面积 6.7215 平方公里；煤种为 1/3 焦煤；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TD）28.90 万吨；（TD）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8.90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85%；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4.56 万吨；生产规模 8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00；评估计算年限 0.31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296.33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10%；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矿业权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计算，“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93.1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单位可采储量价值为 11.94（ $293.15 \div 24.56$ ）元/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1/3焦煤、肥煤灰分（Ad）>12.5%的单位可采储量采矿权基准价标准为10.00元/吨。则“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245.60万元（可采储量24.56万吨×10.00元/吨），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293.15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赵闻科



项目负责人：王娜荣



项目复核人：刘阳



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